

宝鸡市市级储备肉公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海关技术中心

宝鸡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市级储备肉公检服务,确定西安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公检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数量及期限

服务内容	单价 (元/吨)	数量	服务期限
市级储备冻猪肉现场检查 及质量公检检测	82 元/吨	700 吨	2025.1.1-2025.12.31
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现场 检查及质量公检检测	25 元/吨	300 吨	2025.1.1-2025.12.31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价: 市级储备肉冻猪肉公检服务(包括现场检查及质量公检)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吨捌拾贰元(¥82 元/吨); 市级储备肉活畜公检服务(包括现场检查及质量公检)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吨贰拾伍元(¥25 元/吨);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检测费、人工费、报告成果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本项目因公检数量根据承储企业实际储备量确定，因此本项目合同价格按公检单价执行，结算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四) 合同单价一次性定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办法：甲方依据承储企业实际储备量及公检量据实结算，支付公检费用。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公检结果报告、检测报告、全额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与甲方结算。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

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将承接服务分包、转包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公检报告等资料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

2、附件：宝鸡市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现场检查项目（附件1）；宝鸡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现场检查项目（附件2）；宝鸡市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附件3）；宝鸡市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附件4）

八、检测项目增加、检测标准提升等情况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检测项目增加、检测标准提升等临时出现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因素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

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与续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等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可就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年限进行续签，结算方式和补贴标准参照本次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甲方（法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经办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法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宝鸡市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现场检查项目

一、数量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基本情况	圈舍总数量	检查育肥猪总圈舍数量			
		生产情况	上年度出栏数量			
			总在栏数量			
			基础母猪数量			
			后备母猪数量			
			公猪数量			
			哺乳仔猪数量			
			保育猪数量			
			育肥猪数量（60kg以下）			
2	储备数量		育肥猪数量（60kg以上）			
二、质量管理检查						
1	总要求	资质	★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文件	基地场布局平面图（明示市级储备活畜位置）			
			兽医防疫管理规定及记录			
			饲养管理规定及记录			
2	基地场建设	设施	★生产区入口处设有消毒设施并有效运行			
			畜舍入口处设有消毒设施并有效运行			
3	防疫	消毒	场地消毒			
			设施和设备消毒			
			活畜消毒			
		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记录			
		兽药	★查有无违禁药物及人用药物			
			★兽药休药期执行情况			
4	饲养管理	饲料	预混料	预混料使用情况		
			药物添加剂	药物添加情况		
				★药物添加剂休药期执行情况		
		饮水	有效期内的水质检测报告，水质达标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为重点项，★项全部符合，且一般项少于3项（含3项）不符合，判定为合格；★项一项不符合或一般项3项以上不符合，判定为不合格。数量检查单独判定，达到储备计划的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宝鸡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现场检查项目

一、数量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基本情况	库容		
2	储备数量	在库冻肉数量		
二、质量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1	资质证明	冷库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A
			食品流通许可证（必要时）	B
		加工企业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A
			定点屠宰许可证	A
			动物防疫合格证	A
2	产品合格证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外省产品A证，本省产品B证）		A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一个生产日期一证）		A
	包装	片猪肉	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制袋	B
			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	B
		分割肉	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	A
			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GB6543的要求	B
		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B
	标识	冻片猪肉：在每只胴体的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清晰整齐。		A
		☐ 检疫签（片猪肉可不查） ☐ 带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		A
		包装外侧应标明： ☐ 产品名称 ☐ 级别 ☐ 净含量（千克） ☐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产品执行的标准号 ☐ 注明贮存条件： ☐ 生产日期		A
		日期标识不得加贴、补印；纸箱标注内容必须是印刷的，不允许黏贴等形式。		A
		保质期：片猪肉≥7个月，分割猪肉≥11个月		A

		外观	冻肉表面不得有冰霜，底面不得有血冰		A	
			每箱内 II 号肉卷数≤8卷、IV 号肉≤6卷		A	
		生产日期	冻肉为入库验收前30天内生产的产品，箱体内外日期必须一致			A
		中心温度	冻肉中心温度≤-15℃			B
		质量承诺	提供加工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			B
3	文件	制度	冷库卫生管理规定		B	
			冷库商品台账管理规定		B	
			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		B	
		记录	冻肉入库称量记录		B	
			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		B	
			库内温度检测记录		B	
			清洁消毒用品	工器具应定期清洁和消毒		B
				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物品专人管理		B
			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B	
			库内冻肉检查记录		B	
4	设施设备	温湿度计	温度计是否有效 湿度计是否有效（使用时）；湿度要求达到95%-100%		B	
5	卫生管理		库内无杂物、无有毒有害物品、无异味		B	
6	储存管理	储存要求	专库或专垛储存，垛与垛之间有效间隔，及足够的人员或装卸设备进出的通道		A	
			冻肉堆码应： 距库顶≥0.2m，距顶排管下侧≥0.3m，距顶排管横侧≥0.2m，距无排管的墙≥0.2m，距墙排管外侧≥0.4m，距冷风机周围≥1.5m，距风顶排管横侧≥0.2m		B	
			冻肉堆码应有垛卡，是否标识：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质量 ☐ 等级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入库日期		B	
			库内温度在-18℃以下		B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5项（含5项）不符合，则判定为合格；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5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合格。

宝鸡市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畜种	样品名称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标准值）
活猪	配合饲料	砷(mg/kg)	GB13078-2001 (≤2.0)
		汞(mg/kg)	GB13078-2001 (≤0.1)
		六六六(mg/kg)	GB13078-2001 (≤0.4)
		滴滴涕(mg/kg)	GB13078-2001 (≤0.2)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GB13078-2001 (≤20)
		盐酸克伦特罗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不得检出）
		莱克多巴胺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不得检出）
		沙丁胺醇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不得检出）
	猪尿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备注：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有一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

宝鸡市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分级	GB9959.1-2001	合同	限冻片猪肉
2	加工要求	合同		
		GB9959.1、GB9959.2		
3	感官	GB9959.1-2001	符合感官要求	
		GB/T9959.2-2008		
4	挥发性盐基氮	GB2707-2005	$\leq 15\text{mg/kg}$	
		GB/T9959.2-2008		
5	水分	GB18394-2001	$\leq 77\text{mg/kg}$	
		GB2707-2005		
		GB/T9959.2-2008		
6	总汞	GB9959.1-2001	$\leq 0.05\text{mg/kg}$	
		GB/T9959.2-2008		
7	镉	GB2707-2005	$\leq 0.1\text{mg/kg}$	
		GB/T9959.2-2008		
8	铅	GB2707-2005	$\leq 0.2\text{mg/kg}$	
		GB/T9959.2-2008		
9	无机砷	GB2707-2005	$\leq 0.05\text{mg/kg}$	
		GB/T9959.2-2008		
10	六六六	GB18406.3-2001	$\leq 0.2\text{mg/kg}$	
		GB/T9959.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指标要求	备注
11	滴滴涕	GB18406. 3-2001	$\leq 0.2\text{mg/kg}$	
		GB/T9959. 2-2008		
12	敌敌畏	GB18406. 3-2001 GB/T9959. 2-2008	$\leq 0.05\text{mg/kg}$	限冻片猪肉
			不得检出	限分割冻猪瘦肉
13	四环素	GB18406. 3-2001	$\leq 0.1\text{mg/kg}$	
		GB/T9959. 2-2008		
14	土霉素	GB18406. 3-2001	$\leq 0.1\text{mg/kg}$	
		GB/T9959. 2-2008		
15	金霉素	GB/T9959. 2-2008	$\leq 0.1\text{mg/kg}$	
		农业部【2002】235号公告		
16	氯霉素	GB18406. 3-2001	不得检出	
		GB/T9959. 2-2008		
17	磺胺类	GB18406. 3-2001	$\leq 0.1\text{mg/kg}$	
		GB/T9959. 2-2008		
18	盐酸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19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20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备注：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有一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